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訴訟進展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劉丁平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北关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沈阳大北关街营业部”）近日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青民初47号）（青海银行诉沈阳大北关街营业部等四家单位及个人国债交易纠纷案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基于被告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支付本金1750万元，根据《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代威共同向青海银行支付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共计约422.07万元；原告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沈阳大北关街营业部、第三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主张权利，不存在未决争议；原告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